

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B区（BT+EPC）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NZL-CG2022-0113

采购单位：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19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B区（BT+EPC）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L-CG2022-0113。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B区（BT+EPC）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2426000.00元（最高限价：2426000.00元）。

采购需求：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B区（BT+EPC）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有效注册期内（提供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项目负责人关于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截图证明材料以及2021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3.4 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打印生成日期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3.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自拟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3-24至2022-03-31，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开标室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2）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至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缴纳报名费。（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2、采购信息公告查阅：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响应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8.8公里处狮子岭工业园火炬路6号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898-65759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西路美丽沙天汇湾 T12B 房

联系人：林工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898-31317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8.8公里处狮子岭工业园火炬路6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0898-65759862
2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西路美丽沙天汇湾 T12E 房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31317737
3	项目名称	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 B 区（BT+EPC）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
4	项目实施地点	海口市高新区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7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供应商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10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14	磋商保证金	2022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前

	缴纳时间	
15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u>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商业保函等形式提交</u>。</p> <p>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1011 2132 0000 0184 截止时间：供应商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基本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用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PDF1 份（U 盘）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8 折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详细的《原件清单列表》。开标前，与原件材料一并提交。（如没原件则不用提供）。</p>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节能、环保 (本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四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投标函附录（2）》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投标函附录（2）》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3.3 未成交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3.4.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3.4.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13.4.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并打印书脊（书脊内容：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

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没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需单独密封。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章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

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

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8折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L-CG2022-0113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B区（BT+EPC）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

项目内容：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建设B区（BT+EPC）建设项目，包括美安大道、新海横路、新海三横路、规划十六路五条主次干路和支路，道路全长约15.18公里。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桥涵、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等工程。

预算金额：¥2426000.00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二、咨询单位回避要求

参与该项目概算编制单位、概算评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预算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单位不得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三、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的要求

1、服务内容：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包含施工过程的签证、联系单、设计变更、等费用的确认）。

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文件的时间：

（1）咨询人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审核初稿。

（2）咨询人接到委托人提交的反馈意见后5天内提交完善的回复意见，审核过程中一方要求对账核实的，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原则上从提出对账之日起3天内确定对账时间。

（3）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同意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后5天内出具审核报告。

3、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要求：

（1）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与审计局或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造价对比，偏差应控制在3%（含）以内。

（2）加强对竣工图纸的审核，尤其涉及到现场签证或变更的内容有无体现在竣工图纸中。

(3) 在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 咨询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存在争议的, 咨询机构应以合同文本、标准规范、图纸、投标清单等为依据, 按照法律效力从大到小依次处理争议事项。经按以上原则处理后, 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然有不同意见的, 咨询机构须认真仔细复核, 并在审核报告中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相关证据, 以佐证审核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四、成果编制依据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要求及国家、海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五、付款方式

咨询人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并提供项目完税发票, 由委托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

六、结算审核项目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长度(km)	道路宽度(m)	总建安费(万元)	BT 投资(万元)	备注
1	美安大道北段	主干路	4.374	60	34816	34429	批复概算
2	美安大道南段	主干路	4.158	60/53	36735	36351	
3	新海横路	主干路	1.05	42	5610	5523	
4	新海三横路	次干路	1.19	28	4578	4529	
5	规划六路	支路	2.03	16	5329	5329	
6	规划十六路	支路	1.67	16	4265	4265	
7	给水工程(补充)				4516	4516	
8	勘察设计费					2895	
9	建设单位管理费(含保险)					780	
BT 投资建安费合计(1-7 合计)						94944	
BT 投资总金额						98748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3. 合同总价: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2. 履约地点: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时间: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2. 验收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其他: 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___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方（盖章）：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初步审查表（见附件1）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即低于招标控制价90%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谈判现场做出合理的解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评委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清单，并签订合同。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 B 区（BT+EPC）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NZL-CG2022-011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格式是否符合 采购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 款号第 6 条规定			
6	工程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 款号第 16 条规定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9	采购文件其他 要求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字：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总分值
分值	20	45	35	100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0分

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报价*（1-优惠扣除系数%）×价格权重×100。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造价咨询团队 (20分)	<p>一、项目负责人（6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p> <p>二、其他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4分）： 1、项目团队配备：每配备1名专业负责人（土建或安装专业）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高2分；以上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1分，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每人加2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以最高证书计分）。本项满分6分。 2、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之外，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的每个加4分，本项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以上人员注册证书（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注册人员查询截图）或职称证书以及在本单位2021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可为项目省份分支机构人员，新成立的单位提供以上人员在单位成立时间至今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如有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p>
2	企业业绩 (20分)	<p>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市政工程类建设项目结算或决算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0分，满分2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p>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5分)	<p>自2018年1月至今，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得5分，AA级得3分，A级得1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三、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内容 (15分)	<p>(1) 服务方案内容的适用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 编制资料收集、整理规范, 组织工作的条理性清晰, 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得 11-15 分;</p> <p>(2) 服务方案的适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完整, 编制资料收集、整理规范, 工作组织有条理, 有人员职责分工, 得 6-10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具有编制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组织有条理、人员职责分工, 得 1-5 分。</p> <p>(4) 其他情况均不得分。</p>
2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10分)	<p>(1)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强, 承诺完整提供工作计算底稿, 得 8-10 分;</p> <p>(2) 具有详细且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承诺完整提供工作计算底稿, 得 4-7 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差, 得 1-3 分;</p> <p>(4) 其他情况均不得分。</p>
3	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10分)	<p>(1) 工作进度流程把控严谨, 充分保证服务质量, 响应机制快捷高效, 得 8-10 分;</p> <p>(2) 工作进度流程完整, 具有合理的响应机制, 得 4-7 分;</p> <p>(3) 工作进度流程有缺陷, 得 1-3 分;</p> <p>(4) 其他情况均不得分。</p>

(正本/副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并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2.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9. 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职务： .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1）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B区（BT+EPC）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HNZL-CG2022-0113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		
5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B区（BT+EPC）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HNZL-CG2022-0113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总投资（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1	美安大道北段	34429	
2	美安大道南段	36351	
3	新海横路	5523	
4	新海三横路	4529	
5	规划六路	5329	
6	规划十六路	4265	
7	给水工程（补充）	4516	
8	勘察设计费	2895	
9	建设单位管理费（含保险）	780	
合计（万元）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姓名）、____（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等材料。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注册证/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如有要求）、职称证书（如有要求）、社保缴纳凭证（如有要求）等相关材料。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
编号为：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		
5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 1、本表在最终报价时提供，不放入投标文件装订。
- 2、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12、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

1、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须编辑目录)